

最贵的小龙虾一斤才30元 为啥百余斤小龙虾却要2万元?

“天价龙虾”隐藏着罪恶的交易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陈贵 马俊

湖北潜江的小龙虾很有名,今年夏季还打开国门,销往了世界杯举办地俄罗斯。然而前不久,浙江警方搜查了一批潜江小龙虾,发现里面竟暗藏毒品。

昨日,记者从安吉县公安局了解到,警方历时4个月,成功破获了这起跨省“小龙虾藏毒”大案。该案共缴获冰毒500余克、气枪1把,抓获贩毒嫌疑人员26名、吸毒人员50余人,斩断了从湖北至浙江的跨省贩毒通道,该案也是安吉县公安局迄今为止单个案件抓获贩毒吸毒人员最多的案件。

信。”而在贩卖冰毒时,双方均使用暗语。比如何某向他购买冰毒时,只说暗语“买龙虾”,暗语购买10斤小龙虾代表1克冰毒。同样,袁某向上线买冰毒时也说暗语“买龙虾”。

由于袁某平时在安吉是做小龙虾生意,又确实有很多饭店老板向其购买小龙虾,这给查清袁某贩毒及其上线、下家遇到了很大困难。

100多斤龙虾卖2万? 交易金额露出马脚

那么,袁某的冰毒来自何处?为了查清了袁某贩毒团伙的整个网络组织以及贩卖小龙虾的渠道,5月份以来,民警就开始布控,发现袁某经常向湖北潜江男子苏某大额转账,而苏某有吸毒前科。“通过比对安吉市场小龙虾的价格,我们终于发现了其中的猫腻。”警方透露。

原来,当时安吉市场上的小龙虾有三种规格,分别是小青、中青、大青,价格分别为小青每斤16元左右、中青每斤22元左右、大青每斤30元左右,一般每箱40斤。

而袁某每隔7-10天便向苏某联系购买小龙虾,每次交付龙虾的货款均为2万元以上。苏某收到货款后,再通过湖北潜

江的“虾谷快运”(“虾谷快运”发货模式为:浙江宁波到湖北潜江的大巴车,回程时会带货到沿途各地)发龙虾给袁某,当大巴车到杭长高速安吉收费站出口时,大巴车司机电话联系袁某去取货。

“我们进行了三次核实,发现袁某每次取龙虾均不超过3箱,最多100余斤,也就是说这些小龙虾的市场价总共才3000多元,但袁某每次要向苏某支付2万元以上货款,显然其中必有猫腻。”安吉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副大队长彭警官说,在核实清楚情况后,警方觉得收网的时机已经成熟。

有说有笑 抓捕民警和毒贩高速口聊天

为了确保人赃俱获,7月25日,警方根据线索又发现,当晚袁某与上家有交易情况。为此安吉县公安局组织警力60多人,分成7个抓捕组,准备对袁某上线、下家等贩毒团伙进行抓捕。

晚上11点多钟,袁某驾驶一辆三轮电动车抵达了S14杭长高速安吉收费站出口处等候,他时不时环顾四周,始终保持高度警惕,但他却对那些拉客的出租车习以为常。

乔装成司机的民警下车与袁某一起蹲

在地上抽烟,时不时两人还会聊上几句,有说有笑。

大约过了40分钟,一辆大巴车驶出高速口。知道自己的货来了,袁某立即从大巴车上取出三个由泡沫箱装的“虾谷快运”小龙虾快件,办案民警立即包抄过去将袁某抓获。

“为什么没有?”在拆开第一箱小龙虾快件后,警方仔细搜查并没有发现冰毒,“当时心里就一惊,会不会时机错了,难道要打草惊蛇?”彭警官赶忙去拆第二箱,这时候心里的大石头终于落下了,他当场从泡沫箱中查获冰毒300余克,“人赃俱获”。

7月26日凌晨,其他各组异地同步抓获苏某等贩毒嫌疑人员22人,抓获吸毒人员50余人,并从贩毒人员马某卧室里搜出了枪支一把。7月30日,经侦查获悉,另一条线索中的刘某携带冰毒从湖北武汉出发回长兴。7月31日凌晨,在湖州市公安局业务支队、长兴县公安局的大力配合下,安吉公安在G50高速长兴西出口处当场抓获携带冰毒从武汉来到长兴的犯罪嫌疑人刘某,当场从刘某车内查获冰毒200余克,当天上午在长兴某医院抓获嫌疑人苏某。

通过全力深挖,8至9月,专案组陆续在湖北蕲春、武汉等地抓获该贩毒网络上层人物王某及陈某,至此该案告破。

“买龙虾”是交易暗语 10斤龙虾代表1克冰毒

今年5月,安吉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在侦办一起毒品案件时获悉,该县孝丰镇的高某长期通过购买小龙虾进行贩毒活动。警方深入调查发现,该案涉嫌贩毒人员众多,毒品可能来源于湖北省。

“凌晨两点去买小龙虾,还是生的,这不太符合逻辑。”经进一步侦查发现,高某时常向安吉的何某购买冰毒,而何某的毒品则来源于湖北潜江人袁某。

据悉,袁某多年来一直在安吉从事小龙虾贩卖生意,但他经常混迹于足浴、KTV等场所,开支较大,其贩卖小龙虾的收入远远不够他花天酒地,或许只有贩卖毒品才让他显得“阔绰”。

“他们非常狡猾,交易很隐蔽。”警方透露,“袁某一边向他人兜售小龙虾,一边向下家出售冰毒,但他向上线、下家贩卖冰毒,从不电话联系,均使用支付宝、微



装有和田羊脂玉手镯的快递丢失

客户索赔16万元,快递公司被判赔800元

《北京青年报》李铁柱

在没有保价的情况下,王某托朋友通过某快递公司邮寄玉镯,在邮寄的过程中该快件不慎丢失。王某与快递公司商讨理赔方案时称该玉镯价值16万元,快递公司不予认可,王某遂诉至法院要求赔偿。一审法院酌定快递公司赔偿王某800元,王某不服,上诉至北京一中院。近日,该院作出终审裁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邮寄玉镯未保价丢失

2016年5月14日,王某委托朋友李某从云南大理将和田羊脂玉手镯及邢某委托购买的牦牛独角梳共同邮寄到邢某处,李某通过一家快递公司向邢某发送一件快递,快递费为20多元。该快递单显示所邮寄的物品名称为牛角梳、手镯,数量为4。

快递单重要提示部分(用黑体加粗的字体)内容为:贵重物品和单票内件价值超

过人民币壹仟元的快件尽量保价;未保价快件按运单选填的快递费倍数赔偿,未选填的视为按快递费的五倍赔偿;保价快件在保价价值范围内赔偿。但在该提示部分,没有寄送人的签字,该快递也未进行保价。后王某经查询发现快递丢失,于是王某与邢某共同将该快递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判令快递公司赔偿损失。因物品未保价,且快递单上注明的是牛角梳,故一审法院以未保价的标准及牛角梳的价值,判决支持了邢某的全

部诉讼请求,并告知王某另行主张。王某遂诉至法院,要求涉案快递公司赔偿损失。

一审判快递公司赔偿800元

在一审庭审中,王某为证实手镯价值,提供一份乌鲁木齐某市场的收据,显示为和田羊脂玉籽料16万元。王某为证实其为快递单上的所有权人,还提交了李某的证人证言,该证言显示李某多次替王某购买和田玉并未保价通过快递寄回,但均未丢失。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王某提供的收据仅能证实其曾经在乌鲁木齐购买过和田玉的籽料,而不能证明该籽料与本案丢失的玉镯之间具有关联。法院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并结合生活经验,判决快递公司赔偿王某800元。

王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一中院,其认为一审法院未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玉镯的价值,请求依法改判支持其全部诉讼请求。

主张玉镯价值16万元 不被支持

北京一中院经审理认为,快递公司在快递单上明确提示,贵重物品和单票内件价值超过人民币壹仟元的快件尽量保价。对于保价物品,快递公司会采取特殊的运送方式。王某主张丢失的和田羊脂玉手镯价值16万元,但在寄送时并未为手镯保价,此举不仅未能提示快递公司区别对待运送的物品,而且在求偿时增大了确定手镯价值的难度。

本案中,王某提交了购买和田羊脂玉籽料的收据并申请证人李某出庭,但上述证据和证人证言并不能证明被快递公司丢失的手镯是由价值16万的和田羊脂玉籽料加工而成,不能证明遗失手镯的质地和价值,因此王某主张的16万和田羊脂玉手镯赔偿金缺乏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北京一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